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汇纸业

股票代码：600966.SH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有关各方及联系方式

被收购人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联系人：刘鹏、王健阳

电话：0533—8539966

传真：0533—8537777

收购人名称：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65楼

电话：021—22838888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人：王良辰、尤宇

电话：0755-28777980

传真：0755-28777926

董事会声明

1、本公司全体董事确信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2、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履行诚信义务，向股东所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客观审慎做出的。

3、本公司全体董事没有任何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如有利益冲突，相关的董事已经予以回避。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序言.....	5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一、公司概况.....	6
二、公司股本情况.....	8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9
第三节 利益冲突.....	10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	1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前12个月内直接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情况	1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的交易情况	10
六、董事会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11
第四节 董事建议或声明.....	12
一、董事会对本次要约收购的调查情况	12
二、董事会建议.....	22
三、独立财务顾问建议.....	25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2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9
一、其他应披露信息.....	29
二、董事会声明.....	3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2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博汇纸业、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被收购人	指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00966.SH
博汇集团	指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金光投资、收购人	指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管箱	指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要约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 20.00% 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 100.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 28.84% 股份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的全面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指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股权转让意向书》	指	金光投资与杨延良、李秀荣就博汇集团 100.00% 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金光投资与杨延良、李秀荣就博汇集团 100.00% 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	指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项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2020年1月8日，博汇纸业收到收购人金光投资出具的《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发出了对应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3月7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9日、2020年7月7日、2020年8月7日，博汇纸业分别公告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2020年6月29日，博汇纸业公告了《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2020年8月25日，博汇纸业公告了《关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进展的公告》。

2020年8月26日，博汇纸业公告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中天国富证券接受博汇纸业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行为等审慎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发表意见，谨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名称、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汇纸业

股票代码：600966.SH

（二）公司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人、通讯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主要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联系人：刘鹏、王健阳

通讯方式：0533—8539966

（三）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公司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胶印纸、书写纸、包装纸、纸板、造纸木浆的生产、销售。

（2）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主营产品白卡纸的销量分别为138.99万吨、134.03万吨、175.93万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10,630.01万元、652,159.45万元、788,287.76万元。公司所处造纸行业受益于国家环保治理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因素的影响，加速了行业内的落后产能淘汰和资源整合，缓解了造纸行业的阶段性供需矛盾。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化，国家环保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大，同时作为造纸大省，随着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战略的不断推进，将进一步推动造纸行业产业资源的优化整合，实现造纸行业的健康、绿色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 2017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博汇纸业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 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36,898.01	1,848,825.02	1,334,921.07
负债合计	1,409,701.36	1,334,996.79	838,42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196.65	513,828.23	496,643.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196.65	513,828.23	496,498.00

2) 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收入利润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973,979.88	833,944.26	895,481.11
利润总额	14,160.17	30,857.99	115,507.47
净利润	13,377.25	25,599.82	87,40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377.25	25,594.16	85,613.60

3) 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29.25	107,312.84	128,62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35.20	-231,018.00	-123,59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08.53	125,343.16	-5,954.82

（2）主要财务指标

1) 盈利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盈利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5.05	18.87
销售净利率（%）	1.37	3.07	9.76
销售毛利率（%）	14.58	16.04	24.03

2) 营运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营运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9	4.21	4.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84	8.93	10.2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1	0.52	0.71

3) 偿债能力

公司最近三年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比率(%)	0.58	0.68	0.78
速动比率(%)	0.39	0.42	0.53
资产负债率(%)	72.78	72.21	62.81

(3) 最近三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及媒体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披露网站
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3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8年年度报告	2019年4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年年度报告	2020年4月2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 在本次收购前，本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披露的情况相比变化情况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本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与最近一期（2020年1-6月）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股本情况

(一) 公司已发行股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6,844,288	100.00
总股本	1,336,844,288	100.00

(二) 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备注
----	------	---------	-------	----

宁波管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7,368,879	20.00%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博汇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496,958	28.84%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	267,368,879	48.84%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385,496,958	28.84
2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267,368,879	20.00
3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0.9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426,400	0.78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9,999,862	0.7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盘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52,600	0.74
7	上海彤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彤源同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30,910	0.65
8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28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8,595,043	0.64
9	平安资管—中国银行—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03,488	0.64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7,259,943	0.54

（四）公司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未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的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募集资金，也没有以前年度所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第三节 利益冲突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为金光投资，金光投资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 20.00%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 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 28.84%股份后成为博汇纸业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金光投资合计持有博汇纸业 652,865,8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8.84%，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前 12 个月内直接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持有或通过第三人持有收购人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不存在在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利益冲突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

告前六个月的交易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亦无在《要约收购报告摘要》公告前六个月交易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董事会对其他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一）董事因本次要约收购而获得利益，以补偿其失去职位或者其他有关损失；

（二）董事与其他任何人之间的合同或者安排取决于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三）董事在收购人订立的重大合同中拥有重大个人利益；

（四）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之间有重要的合同、安排以及利益冲突；

（五）最近 12 个月内做出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

第四节 董事建议或声明

一、董事会对本次要约收购的调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收购人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后，对收购人、收购目的、收购价格、收购期限、收购资金、后续计划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依据目前所能获得的相关资料，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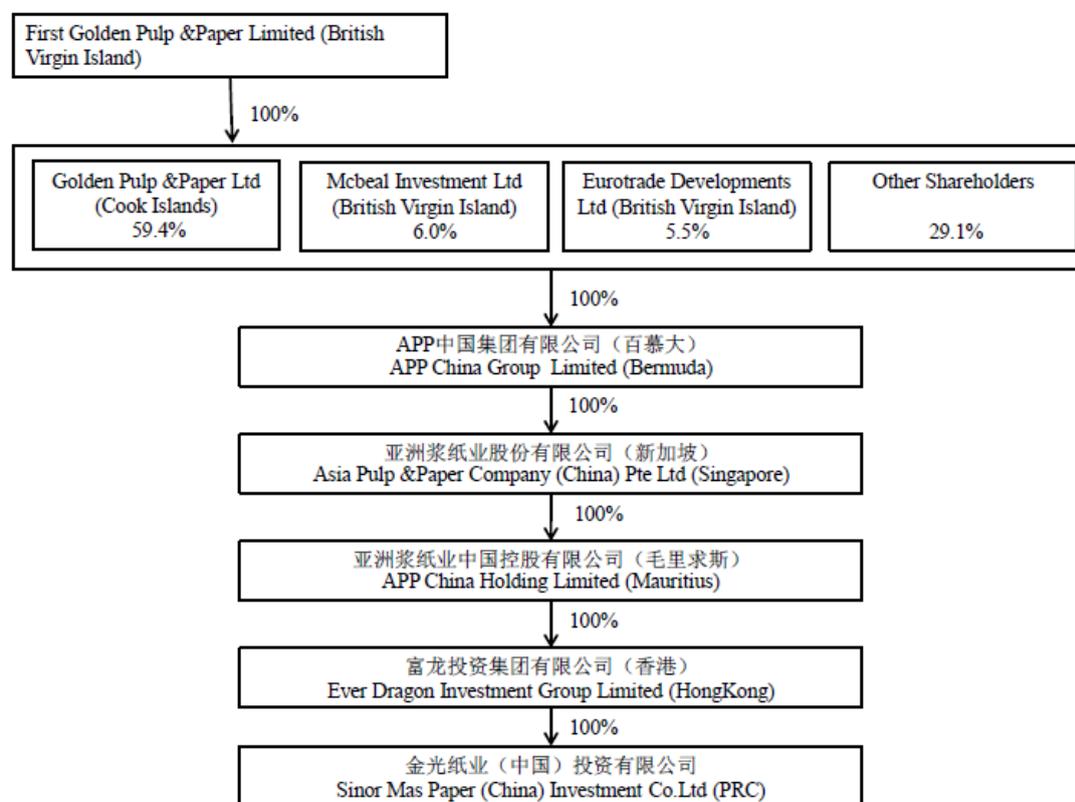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志源
注册资本	美元 538,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0434A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林业营造、林业产品、各种纸张、纸产品深度加工、化工原料、机械设备等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企业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这些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这些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这些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经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在其所投资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员工并提供人员培训、市场开发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6、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三、为公司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四、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五、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六、在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市场开发，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从母公司进口少量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非进口配额管理的产品在国内试销，7、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八、为

	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九、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十、为母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批准证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2月02日至2049年02月01日
股东情况	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65楼
联系电话	021-22838888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为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收购人具体股权结构即控股关联关系如下：

黄志源先生基于境外信托安排通过 First Golden Pulp& Paper Limited 享有

Golden Pulp& Paper Limited 100.00% 受益所有权。Golden Pulp& Paper Limited 持有 APP 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59.39% 股权，是单一最大股东，可以控制 APP 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APP 中国集团有限公司（百慕大）持有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100.00% 股权；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持有亚洲浆纸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毛里求斯）100.00% 股权；亚洲浆纸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毛里求斯）持有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100.00% 股权；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有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基于上述控制关系，黄志源先生控制 Golden Pulp& Paper Limited 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黄志源先生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币种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1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美元	5,380,000	100.00
2	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5,453,377	97.42
3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浆纸业	人民币	10,111,794	98.48
4	海南金华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59,000	100.00
5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397,800	100.00
6	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848,813	89.17
7	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698,654	94.46
8	宁波金翔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12,000	95.67
9	金鑫（清远）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20,130	100.00
10	杭州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7,500	98.07
11	金光纸业（昆明）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1,000	98.07
12	金光纸业（青岛）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3,750	98.07
13	金光纸业（深圳）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4,875	98.07
14	金光纸业（西安）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5,000	98.07
15	湖北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4,000	98.07
16	金光纸业（天津）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2,500	98.07
17	金光纸业（郑州）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	美元	2,500	98.07

董事会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司			
18	金光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2,000	98.07
19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18,234	98.07
20	金光林浆纸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5,750	98.07
21	金光纸业（成都）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3,750	98.07
22	金光纸业（大连）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1,875	98.07
23	金光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3,750	98.07
24	金光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4,250	98.07
25	金光纸业（广州）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5,750	98.07
26	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557,175	98.07
27	金光（中国）浆纸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浆纸研发	人民币	200,000	100.00
28	亚龙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60,000	100.00
29	亚洲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12,000	100.00
30	金海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20,400	100.00
31	亚龙（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1,880	100.00
32	金奉源纸业（上海）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50,000	80.00
33	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浆纸业	人民币	11,724,128.4	97.09
34	宁波亚洲纸器纸品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12,000	100.00
35	金钰（清远）卫生纸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20,000	100.00
36	沈阳金新浆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10,000	95.00
37	金光纸业（无锡）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30,000	99.36
38	南昌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37,100	52.94
39	汶瑞机械（山东）有限公司	机械	美元	8,000	58.38
40	元利胜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人民币	500,000	47.41
41	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1,349,950	79.01
42	洋浦金港置业有限公司	地产	人民币	30,000	98.48
43	金红叶纸业（福州）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9,500	84.26
44	海南金红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770,000	79.01
45	金红叶纸业（沈阳）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3,850	84.26

董事会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46	遂宁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40,000	84.26
47	海南金盛浦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56,000	84.26
48	金红叶纸业（天津）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15,000	84.26
49	广西金太阳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3,442	100.00
50	文山金文山丰产林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140,300	100.00
51	成都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19,600	81.89
52	金红叶纸业（哈尔滨）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37,000	59.26
53	金清远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100,000	100.00
54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地产	人民币	1,200,000	100.00
55	河源金美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7,450	100.00
56	苏州金治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人民币	15,000	100.00
57	金格（苏州工业园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人民币	9,274	0
58	金红叶纸业（青岛）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30,000	69.22
59	辽宁金叶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18,000	79.01
60	金红叶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453,452	79.23
61	金光创利办公纸品（上海）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人民币	80,000	100.00
62	四川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15,000	59.26
63	长沙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97,600	79.01
64	金红叶纸业（咸阳）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7,540	79.01
65	合肥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18,800	67.57
66	金红叶纸业（南宁）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70,350	79.01
67	开封金红叶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43,250	59.26
68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100,000	100.00
69	MoralFinanceLimited	投资公司	港币	1	100.00
70	金桂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港币	70,000	96.76
71	乐美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2,500	100.00
72	洋浦盛利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30,000	91.60
73	洋浦盛泰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24,000	90.55
74	MercuryPaperInc.	造纸业	美元	1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75	金华盛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港币	464,545	99.39
76	海南金海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港币	465,325	99.63

董事会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77	宁波亚洲浆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港币	465,325	99.43
78	金红叶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港币	697,321	90.86
79	金东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港币	12,059,589	99.65
80	APPChinaHoldingLimited	投资公司	美元	1,095,089	100.00
81	APPChinaTradingLimited	纸业贸易公司	港币	77,800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82	APPInternationalTrading(China)Limited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1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83	APPInternationalTradingLtd.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100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84	AsiaPulp&PaperCompany(China)PteLtd.	投资公司	美元	1,375,034	100.00
85	PAK2000Inc.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58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86	PTIndahKiatPulp&PaperTbk	浆纸业	印尼盾	5,470,982,941	53.25
87	PTPabrikKertasTjiwiKimiaTbk	造纸业	印尼盾	3,113,223,570	59.67
88	WellCrownInternationalGroupLimited	投资公司	港币	1	100.00
89	上海来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产	人民币	111,374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90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地产	人民币	3,500,000	75.00
91	九江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57,250	100.00
92	信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3,94	100.00
93	内蒙古金星浆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450,000	100.00
94	南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25,000	100.00
95	宁波亚洲绿色纸品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2,650	100.00
96	广西兴桂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250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97	广西国发林业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22,200	100.00
98	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138,485	100.00
99	广西金钦州丰产林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18,660	100.00
100	思茅金澜沧丰产林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206,000	100.00
101	DragonPaperTrading(L)Bhd	纸业贸易公司	美元	1	100.00
102	赣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12,082	100.00
103	金伦化工（镇江）有限公司	化工	美元	8,325	50.00
104	金太阳（沈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40,557	100.00
105	金晟化工（镇江）有限公司	化工	美元	3,800	50.00

董事会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106	金王（苏州工业园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造纸业	美元	39,450	82.65
107	金钻化工（苏州）有限公司	化工	美元	5,747	50.00
108	金顺重机（江苏）有限公司	机械	美元	19,300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109	阜阳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4,000	100.00
110	阳江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人民币	5,950	100.00
111	雄胜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港币	1	100.00
112	雷州金太阳科技林业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1,000	100.00
113	韶关市金韶关第一丰产林（纸材）基地有限公司	林业	美元	12,000	100.00
114	香港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地产	港币	300,000	-
115	金光置业（无锡）有限公司	地产	美元	45,000	100.00
116	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港币	38,761,350	100.00
117	宁波纸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人民币	375,000	99.65
118	SinarMasPaperInvestmentInc.	投资公司	美元	2	100.00
119	PTPindoDellPulp&PaperMill	造纸业	印尼盾	3,605,497,500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120	四川金安浆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330,000	100.00
121	NewFortuneGroupHoldingsLimited	投资公司	港币	1	100.00
122	LAMIINVESTMENTLIMITED	投资公司	港币	97,875	100.00
123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63,280	100.00
124	国投智新（如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业务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25	国投智新（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业务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26	亚洲浆纸业（江苏）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27	金光纤维（江苏）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28	金光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29	金华盛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2,298,540	100.00
130	金红叶纸业（南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3,825,650	85.87
131	金光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造纸业	人民币	527,720	100.00
132	CountryMaxPropertiesLimited	地产投资	美元	1,000,051	100.00
133	宁波金光纸业贸易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34	上海儒嵩贸易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35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人民币	5,220,000	17.00
136	中策造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港币	1,560,000	99.65

137	宁波冠保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作业	人民币	200,000	31.17
138	柳州市国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	人民币	500	100.00
139	镇江金达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	人民币	136,650	-
140	钦州市华晖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林业	人民币	25,000	-
141	JOGLOBALINVESTMENTPTE. LTD.	投资	美元	2	-
142	APPJapanLimited	贸易	日元	135,000	-
143	PTOKIPulp&PaperMills	浆纸业	美元	1,100,020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144	香港建设（洋浦）供水有限公司	投资	港币	10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134	上海儒嵩贸易有限公司	纸业贸易公司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35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人民币	5,220,000	17.00
136	中策造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港币	1,560,000	99.65
137	宁波冠保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作业	人民币	200,000	31.17
138	柳州市国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回收	人民币	500	100.00
139	镇江金达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	人民币	136,650	-
140	钦州市华晖林业有限责任公司	林业	人民币	25,000	-
141	JOGLOBALINVESTMENTPTE. LTD.	投资	美元	2	-
142	APPJapanLimited	贸易	日元	135,000	-
143	PTOKIPulp&PaperMills	浆纸业	美元	1,100,020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144	香港建设（洋浦）供水有限公司	投资	港币	10	受黄志源控制的公司

（四）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光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富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负责人	黄志源
通讯地址	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磨地道 68 号帝国中心 5 楼 501-504A 室 UNIT501-4A,5F.,EMPIRECENTRE,68MODYROAD,TSIMSHATS UI,KOWLOON,HONGKONG
邮政编码	999077
联系人	蔡正贤
联系电话	+8522733041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志源先生，黄志源先生主要

情况如下：

黄志源先生为印尼爱国华侨黄奕聪先生之长子，1944年12月出生，新加坡国籍，大学学历。在周恩来总理的关心下，1960年被父亲送往中国求学，1963年考入北京大学数学力学系，1968年毕业。70年代初，黄志源返回印尼，加入其父黄奕聪先生创立的印尼金光集团。现任金光投资董事长、总裁，兼任 APPChinaHolding 总裁。1989年，为表彰黄志源先生的杰出才能和业绩，印尼政府管理协会授予他杰出管理奖。在中国，黄志源先生亦获得宁波、镇江荣誉市民等称号，以及镇江市人民奖章的荣誉。2008年7月23日，ResourceInformationSystems,Inc.宣布总裁黄志源先生为2008年全球浆纸行业最具影响力人物。2010年7月8日，黄志源获北京大学颁发名誉博士荣誉。作为华人，黄志源先生非常关心中国的经济发展，积极参与并不断扩大在华投资。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5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5年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诉金额 (元)	案件阶段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697,889,387.73	2020年4月20日，收购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终审判决（（2019）最高法民终7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违约金、建安劳保费等共计416,440,631.87元人民币及利息。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已向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41,042,311.70元。 2020年5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通知书》（（2020）桂执12号），结合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申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划拨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因该案件已冻结银行账户存款共计316,270,598.24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认为实际被执

				行金额超过（2019）最高法民终 7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西金桂浆纸业有限公司应当履行的金钱义务，并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发出《执行异议申请书》。
--	--	--	--	--

（六）要约收购的目的

纸业涉及民生生活和工业等多个领域，收购人长期看好中国经济未来发展前景，坚定加大投资中国市场的力度，收购人拟通过本次交易进行战略整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是履行因金光投资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 20.00% 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 100.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 28.84% 股份后成为博汇纸业的控股股东且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超过 30% 而触发的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金光投资应当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及博汇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七）要约收购的价格和数量

1、要约价格和数量

要约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6	683,978,451	51.16%

2、价格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5.36 元/股。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博汇纸业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5.02 元/股。

2)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取得博汇纸业股票的最高价格为 4.95 元/股。

3)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本次协议受让博汇纸业股票对应价格为 5.36 元/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

若博汇纸业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可进行相应调整。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 5.36 元/股，因此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3,666,124,497.36 元，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收购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将 750,000,000.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46%）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金光投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九）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十）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博汇集团、宁波管箱以外的上市公司股东发出的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二、董事会建议

（一）董事会就本次收购要约向股东提出的建议

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对

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表现、流通性进行分析，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要约收购提出以下建议：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鉴于：

1、博汇纸业上市交易股票具有一定的流通性；

2、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具备收购博汇纸业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3、收购人本次为取得博汇纸业之股份所涉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结合收购人财务状况、股东背景及融资渠道，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博汇纸业的资产或由博汇纸业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博汇纸业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收购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 30 个交易日博汇纸业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最高成交价和交易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或仅有较少的溢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 1 个交易日博汇纸业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最高成交价和交易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30 个交易日博汇纸业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最高成交价和交易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1 个交易日博汇纸业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最高成交价和交易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

因此，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公司股东如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价格接受要约，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董事会建议，博汇纸业股东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参与表决的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金光投资本次向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 20.00% 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 100.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 28.84% 股份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683,978,4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16%，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5.36 元/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经查阅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结合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鉴于：

- 1、博汇纸业上市交易股票具有一定的流通性；
- 2、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具备收购博汇纸业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 3、收购人本次为取得博汇纸业之股份所涉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结合收购人财务状况、股东背景及融资渠道，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博汇纸业的资产或由博汇纸业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4、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博汇纸业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收购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5、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 30 个交易日博汇纸业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最高成交价和交易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或仅有较少的溢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 1 个交易日博汇纸业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最高成交价和交易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30 个交易日博汇纸业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最高成交价和交易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1 个交易日博汇纸业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最高成交价和交易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

因此，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公司股东如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价格接受要约，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

董事会建议，博汇纸业股东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三、独立财务顾问建议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无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中天国富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要约收购的当事各方没有任何关联关系，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进行。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收购人提出的要约收购条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有关规定，同时收购人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约收购的法定程序，本次要约收购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提出的建议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鉴于：

- 1、博汇纸业上市交易股票具有一定的流通性；
- 2、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具备收购博汇纸业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 3、收购人本次为取得博汇纸业之股份所涉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结合收购人财务状况、股东背景及融资渠道，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义务的能力；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博汇纸业的资产或由博汇纸业为本次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4、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对博汇纸业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收购人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5、本次要约收购价格较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 30 个交易日博汇纸业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最高成交价和交易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或仅有较少的溢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前 1 个交易日博汇纸业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最高成交价和交易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30 个交易日博汇纸业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最高成交价和交易均价

有一定幅度的折价；较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前 1 个交易日博汇纸业股票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最高成交价和交易均价有一定幅度的折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建议，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公司股东如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价格接受要约，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建议博汇纸业股东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风险提示

1、股票交易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发展前景、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经营周期、资本市场整体表现、市场投机行为和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上述多种不确定因素，公司股价可能会产生一定幅度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2、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博汇纸业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博汇纸业股份比例低于博汇纸业股本总额的 10%，博汇纸业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2.13 条、第 12.14 条、第 12.15 条、13.2.1（七）、14.1.1（八）、14.3.1（十）、14.3.1（十七）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在五个交易日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上交所同意实施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方案，或者提交方案未获同意，或者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或者股权分布在 6 个月内重新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上市。

若博汇纸业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

博汇纸业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博汇纸业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可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博汇纸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博汇纸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博汇纸业的上市地位。如博汇纸业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博汇纸业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五）独立财务顾问在最近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前 6 个月内（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持有或买卖博汇纸业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重大合同和交易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在公司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司及关联方订立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2020 年 1 月 6 日，收购人与杨延良、李秀荣就博汇集团 100.00% 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博汇集团 100% 股权。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博汇集团通知，杨延良先生及其配偶李秀荣女士与金光投资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要求顺利完成股权变更，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此以外，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订立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合同。

（二）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司及关联方进行的对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进行对本公司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资产处置、投资等行为。

（三）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第三方对公司的股份以要约或者其他方式收购的情形，公司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的情形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没有其他第三方拟对本公司的股份以要约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收购，本公司也没有对其他公司的股份进行收购的行为。

（四）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的其他与公司收购有关的谈判

在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谈判。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上述按规定披露的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可能对董事会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任何对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也无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已履行诚信义务，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董事会向股东提出的建议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的，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刚

金文娟

周克军

杨光

滕芳斌

夏洋

王娟

2020年9月11日

三、独立董事声明

作为博汇纸业的独立董事，本人与本次要约收购不存在利益冲突。本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向股东提出建议，该建议是客观审慎的。

独立董事签字：

滕芳斌

王娟

夏洋

2020年9月1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博汇纸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博汇纸业独立董事关于金光投资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博汇纸业《公司章程》；
- 4、博汇纸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告；
- 5、中天国富证券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
- 7、金光投资与杨延良、李秀荣就博汇集团 100.00%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5 备置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

联系人：刘鹏、王健阳

电话：0533-8539966

2、备查文件 6、7 备置于金光投资办公地，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65 楼

联系人：卫永清

电话：021-22838888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之盖章页）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